

# 伊吾县财政局

## 关于转发《〈哈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的通知

伊吾县乡村振兴局、发改委、统战部、农业农村局、林草局、审计局、水利局、各乡镇（开发区）：

现将《〈哈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哈市财扶〔2023〕8号）文件转发你们，与我县印发的《伊吾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不一致的，请遵照上级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《〈哈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哈市财扶〔2023〕8号）

